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多智智能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及“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2,543,853.29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0.25%。上述节余资金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全部完成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销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69,811.3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640,188.67 元,银行实际收款金额为人民 1,029,826,400 元(含税)。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XAAA202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128020281050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612801151361060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128020281050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128011513610602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2276977487
Tine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NRA470276981933
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USA Inc		NRA453067982048
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NRA530679807035
Tineco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fe Japan Inc.		NRA111878611062
Tineco Intelligent Inc.		NRA402379827566
TINECO INTELLIGENT EUROPE GMBH		NRA479379810334
Tineco Intelligent LLC		NRA53067982027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多智智能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及“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将项目实际发生额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募集资金理财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2,543,853.29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0.25%。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将专户人民币 2,543,853.29 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全部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决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由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经保荐人或具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的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现金红利 0.79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12	—	2026/8/13	2026/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次日截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次日截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重庆渝欣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天津滨海新区物美金融商贸有限公司

(3)深圳高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
(4)重庆市中区文化局

3.风险提示: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1 元;对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91 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公司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7119 元人民币。如该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港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姓名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19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9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商社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党群办)
联系电话:023-63845385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金华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控股股东金华聚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产品名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2.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26X221612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齐东路 3698 号

6.结构及组成:2 型组。

7.型号、规格:Ambo-ST/AB16

8.适用范围:本产品采用柱凝系统,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液标本进行 ABO 血型鉴定、RhD 血型鉴定、不规则抗体筛查、交叉配血试验。

9.批准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0.有效期至:2031 年 7 月 27 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共有 12 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1)全量程自动化:从样本干燥、加样、孵育、离心到判读结果,全部自动完成,有效减少人工干预和操作误差,支持循环进样,适合大批量样本处理。

(2)自动识别结果:内置血型分析模型及高分辨率图像识别技术。能自动识别凝集强度,避免人为误判。

(3)全面的检测项目:可完成 ABO 血型正反定型、RhD 血型定型、交叉配血、不规则抗体筛选等多种检测。

(4)强大的数据处理:支持 LIS/HIS 双向通讯,具备数据自动保存、查询、打印功能,并内置多级权限管理和数据溯源系统,满足实验室规范化管理需求。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立式蒸汽灭菌器

1.产品名称:立式蒸汽灭菌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6Z110002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2009 号

6.结构及组成:由灭菌器主体、密封门、管路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

7.适用范围:用于耐高温耐热医疗器械的灭菌。

8.批准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9.有效期至:2031 年 07 月 22 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 19 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立式蒸汽灭菌器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的方式将灭菌腔室内冷空气排出,以饱和和过热蒸汽为灭菌因子,在高温、高压、高湿的环境下,在一定温度和时间组合作用下,实现对可被蒸汽穿透的物品的灭菌。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产品设计与软件验证及检测试剂产品的系统整合,构建起“仪器+试剂”一体化解决方案,显著提升公司在输血医学整体解决方案上的综合竞争力,为体外诊断装备的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立式蒸汽灭菌器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医疗机构对多种医疗器械的灭菌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该类产品取得注册证后,不仅丰富了新华医疗灭菌产品线,强化公司在感染控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而且有助于拓展市场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力度,目前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至 08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08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项目进展、发展现状及分红派息等,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围绕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分红方案及行业预期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闻

财务总监:陈建新

董事会秘书:刘东

独立董事:温晓军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至 08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说明会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ntaic@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东

电话:0991-3376700

邮箱:xintaic@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山路 479 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9,368,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刘东/董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自会因公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高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97,472 86.0215 是

1.02 补选张相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002,946 86.2387 是

1.03 补选丁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42,619 80.3438 是

1.04 补选高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235,370 80.464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事、高管)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高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644,416 70.7190 是

1.02 补选张相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8,149,890 71.3361 是

1.03 补选丁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89,563 61.5707 是

1.04 补选高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82,314 61.807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00 为普通决议,其中议案 1.01 至 1.04 项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00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四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晨、陈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37.62 亿元-16.4 亿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